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2020〕11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加强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联合制定了《三明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三明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全市水利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水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水利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支持水生态文明、水利防灾减灾、农村水利发展、水利工程建管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水利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原则如下:

(一)科学规范。科学定位政府职能,合理组织公共资源,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二)突出重点。水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利生态、安全、民生等领域支出,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正向激励。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实施以奖代补的激励政策,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公开透明。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

第四条 水利专项资金由财政、水利部门按照“谁安排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共同管理,市县两级财政、水利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水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水利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水利局下达专项资金,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做好预算执行监督，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二）市水利局主要负责组织申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研究提出水利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水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做好水利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的指导监督，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水利专项资金相关规划或有关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建立辖区范围内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库，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方案，组织项目按计划实施，做好具体项目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扶持环节

第五条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水生态文明，主要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水资源管理、推进河长制、水生态文明基础工作等项目支出；

（二）水利防灾减灾，主要用于防洪工程、冬春修水利及水毁修复、防汛救灾、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支出；

（三）农村水利发展，主要用于农村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等项目支出；

（四）水利工程建管，主要用于水利信息化、项目规划前期、技术培训、水利工程保险、水文气象业务等项目支出。

第六条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项目分为市本级项目和县级水利项目。

市本级水利项目主要包括：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防洪工程、水资源管理、推进河长制、水生态文明基础工作、水利信息化、项目规划前期、技术培训、水利工程保险、水文气象业务等项目支出。

县级水利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推进河长制、水生态文明基础工作、冬春修水利及水毁修复、防汛救灾、农村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

水利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楼堂馆所建设等与水利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县（市、区）水利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辖区内水利发展规划确定辖区内水利建设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报市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并对申报的目标任务各类指标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

第九条 市水利局负责对各县上报符合水利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重点水利项目组织核定，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项目计划任务和补助资金。

第十条 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下达严格按《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分类研究制定加强水利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的配套制度和办法，并定期对水利项目进

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水利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县（市、区）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到位及使用、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同时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水利专项资金有效使用。

第十三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考核等，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所需的材料。

第十四条 建立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将对各类专项检查、绩效考核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视情况追回补助资金，予以通报，并根据情节轻重，在 1-3 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对因违规违纪造成较大影响的县（市、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由相关部门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